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檢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  
促進公共租住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實施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的優化安排的檢討結果，以及為善用邨管諮委會撥款舉辦建設社區活動所推行的新措施。

## 背景

2.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 2009 年開始實施優化夥拍安排，以促進公共屋邨的睦鄰關係。在此安排下，每個邨管諮委會最高可動用其撥款的 30%，按個別屋邨的需要和意願，夥拍非政府機構每年舉辦二至四項建設社區活動<sup>1</sup>。

3. 我們先後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向委員簡報計劃推行的情況。最近，房委會根據所得經驗和蒐集的意見，完成對夥拍安排的全面檢討，結果匯報如下。

## 檢討結果

## 舉辦活動及夥拍安排的成效

4. 此項計劃深受邨管諮委會、租戶和其他持份者歡迎。我們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已舉辦了約 800 項不同類別的夥拍活動，主題涵蓋關懷長者、支援不同目標社群，促進家庭凝聚力、健康生活和環境保護等。

5. 為鼓勵對長者租戶的關顧和支援，每個邨管諮委會每年必須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至少一項為長者提供外展服務的活動。我們亦與衛生署合作，物色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夥拍邨管諮委會，在多個屋邨開展專題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加強租戶的健康意識。

---

<sup>1</sup>按現行指引，小型屋邨（單位數目 3 000 個或以下）每年應安排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兩至三項夥拍活動，而大型屋邨（單位數目 3 001 個或以上）則為三至四項。小型屋邨每項夥拍活動的撥款上限為三萬元，大型屋邨則為五萬元。

6. 房屋署藉着於2012年3月舉行的兩年一度邨管諮委會研討會，呼籲委員支持夥拍活動。我們在研討會中訪問邨管諮委會，以對夥拍活動作出評估。邨管諮委會對夥拍活動的評價令人十分鼓舞，其整體滿意率為99%。夥拍活動不但促進睦鄰精神，加強租戶對所屬社區的歸屬感，並且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效的平台，令他們可以為租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並更有效地接觸需要援助的租戶。

### 對開支的控制與監管

7. 為確保公帑的運用合乎效益，屋邨管理人員會嚴格監管夥拍活動撥款的運用。活動的實際開支，則會參照區議會採用的標準開支撥款安排，以發還形式支付予非政府機構。此外，房屋署每季會抽查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夥拍活動建議和總結報告。

### 善用邨管諮委會撥款舉辦建設社區活動

8. 在檢討期間，我們獲悉有部分邨管諮委會，特別是以那些鄰近地區比較缺乏非政府機構的屋邨，在安排夥拍活動時遇到困難。儘管屋邨管理人員已盡力推動夥拍安排，但仍未能達到每年舉辦活動的預期次數目標；就某些屋邨而言，當區的非政府機構因已投入其持續進行的活動，因此沒有額外資源安排新增的夥拍活動。

9. 有見及此，房委會於2013年3月通過新措施，希望藉此善用邨管諮委會的撥款，及鼓勵他們舉辦社區活動惠及租戶。在新措施下，當邨管諮委會已竭盡所能但仍未能物色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夥伴，便可每年自行舉辦一項主題建設社區活動以滿足居民所需。有關活動的撥款亦受制於夥拍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撥款監管措施。

### 未來路向

10. 鑒於邨管諮委會和租戶的廣泛支持及有關安排獲得正面評價，房委會將繼續現時夥拍非政府機構的安排，以及維持現行每年所訂的活動次數目標。另外，當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的次數未能達到指標時，房委會將容許每個邨管諮委會每年自行舉辦一項社區活動。

11. 請委員備悉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的檢討結果，及為確保所有租戶均有充份機會參與社區活動而制定有關善用邨管諮委會撥款的新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4月**